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57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59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调整为591万份。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的3.24%；
- 4、该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宋晨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5	6.17%	0.22%
宋江	营运总监	126	4.20%	0.15%
朱翠云	研发生产总监	126	4.20%	0.15%
孙萍	海外营销副总监	120	4.00%	0.14%
陈亮	国内营销副总监	120	4.00%	0.14%
李强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0%	0.11%
胡英杰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0%	0.11%
胡旭	营运副总监	90	3.00%	0.11%
江德良	财务副总监	90	3.00%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71 人）		1,663	55.43%	2.00%
预留		300	10%	0.36%
<b>合计</b>		<b>3,000</b>	<b>100%</b>	<b>3.60%</b>

5、该计划有效期为四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2700 万份调整为 2,676 万份，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本次股票期权的总数量调整为 2,973 万份，预留期权数量调整为 297 万份，占授予总数量的 9.99%。

7、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299.25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就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9日。

8、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41元。

9、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299.25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就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10、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39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5人，授予数量调整为2,132万份。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852.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调整为1,279.2万份。

11、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299.25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就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

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12、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29 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63 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1,182 万份。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591 万份股票期权。

## 二、本次注销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期	行权指标	实际达成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03%； 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50.23%；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业绩不达标的规定：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591 万份。

## 三、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无需确认第二个行权期的股权激励费用，且因部分人员离职发生期权数量的变化。调整后公司各年度应确认的费用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冲回的期权费用	合计
2014	-	252.50	198.29	-	450.79
2015	-	-	278.42	265.18	13.24

2016	-	-	278.42	-	278.42
2017	-	-	92.81	-	92.81
合计	-	252.50	847.94	265.18	835.26

上述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 六、董事会意见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591万份”。

####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全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公司还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调整和注销登记事宜。

#### 八、备案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调整及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